

工作室安全守則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
87年06月22日制訂
96年06月18日第一次修訂
104年3月12日第二次修訂
10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訂

主旨:

為讓同學於使用工作室之機器設備時，能有正確觀念與遵守規範，以確保使用者及周遭人員之安全，特訂定此守則讓上課教師與同學確認了解。

安全注意事項

- 1.沒有獲得工廠教師或技士之許可，或在其監督下，切勿隨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。
- 2.只要進入工作室，無論有沒有操作任何機器或設備，都應全程配戴安全防護用具，如：安全眼鏡、口罩、帽子或面罩等，以確保安全。
- 3.開動機器前，應先检查工作物及刀具是否安裝牢固妥善。
- 4.運轉中的機器，切勿試圖用手或身體使其停止。
- 5.機器運轉中，身體切勿靠近迴轉中的刀具、砂帶；也不可用手碰觸工件(作品)，機器完全停止時才可以。
- 6.當機器調整或修妥後，其運轉部份的護罩及安全設施應盡速安置原位。
- 7.若有任何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關機(或切斷電源)，並報告工廠教師或技士處理。
- 8.地面要保持整潔不可有油污存留地面；工具、零件、工作物及切削屑或其它廢品應置放定位。
- 9.當兩人以上同一組工作時，切記只能由一人單獨操作或開關。
- 10.身體不可傾靠任何機器或將材料放置、倚靠在機器上。
- 11.在工廠中嚴禁奔跑或嬉戲，也不可以穿著拖鞋或涼鞋等進入工廠。
- 12.操作機器時，應專心，切勿東張西望或與人談笑。
- 13.他人正在操作機器時，不可與之攀談。
- 14.搬運長條材料或物品應瞻前顧後，以防撞及他人或機器、門窗等。
- 15.對於精密工具或工具機之精細表面，應妥加保護，切勿隨意損壞。
- 16.發生故障之機器於掛上警示牌後，修復前，不可再使用。
- 17.如有任何意外，對於受傷者應盡速加以協助並報告工廠教師或技士，將傷者護送治療。
- 18.不戴棉質或纖維質手套操作運轉中的機器。
- 19.操作機器時不穿寬鬆衣服，蓄長髮者需配戴適當帽子或綁起長髮，以避免備機具捲入。
- 20.切勿穿拖鞋或赤足進工廠，不穿布鞋作焊接工作，不穿濕鞋踩觸電線。
- 21.不戴戒指或手錶操作機器。
- 22.上課結束或每次使用完畢後，務必將所使用之工具歸位並清理所使用之環境與機器。
- 23.工廠全面禁煙，揮發性塗料之使用應遠離煙火，用剩之溶劑、噴罐、漆料要依指定地點放置。
- 24.老師、助教、技士所講解的各項安全規定，都已經完全了解，並會按照規定執行相關課程操作。

多一分小心，少一分傷害 工廠安全，人人有責